

城市与乡村应融合互补 加速建设“人的新农村”

【核心提示】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而中国“三农”问题本质上是一个立体的乡村地域系统可持续发展问题。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为新时代我国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希望。

□刘彦随

都说城市化伴有“城市病”,殊不知乡村也有“乡村病”,但二者有本质不同。前者是在快速发展进程中产生的,而后者是在逐渐衰落过程中产生的。两种病都得治,但“乡村病”更为紧迫。早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就指出,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家园。

城市与乡村血脉相融、地域相连,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然而,长期受“城市优先”战略的影响,城市不断扩张,经济快速增长,农民就业重在推进离乡进城和非农化转移,乡村功能重在强化社会维稳和农民生计安全保障,导致传统农业结构长期得不到改造、现代农业功能普遍得不到健全。

这样的情况就导致乡村仅仅是为了服务于城市,农业仅仅是服务于工业。中国传统体制的“三分”(城乡分割、土地分治、人地分离)弊端日益暴露,“三差”(区域差异、城乡差异、阶层差异)问题不断加大,这些都成为困扰当代中国“三转”(发展方式转变、城乡发展转型、体制机制转换)的重要难题。

十九大报告提出“城乡融合”,而不是往常讲的城乡统筹,恰恰体现了观念上的重大转变。

中国当首先致力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乡村兴人、兴地、兴权和兴产业,有效激发乡村活力、能力、动力和竞争力,系统推进城乡融合、协调、一体和等值化。当前,我国正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时期,政府需要同步倡导城市化和村镇化,形成村镇化与城市化“双轮驱动”。

事实上,近10年来,国家对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从未消减。我国针对农业农村发展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有些乡村问题始终未得到系统考量和有效解决。其深层问题归结为“五化”,即农业生产要素高速非农化、农民社会主体过快老弱化、村庄建设用地日益空废化、农村水土环境严重污损化,以及乡村贫困片区深度贫困化。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村衰落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劳动力要素的流失。仅在2016年,我国约有1.7亿农村人口离开家乡来到城市。有关团队经过多年实证研究发现,寻找工作和增加收入是他们进城的主要原因。在1990年至2014年间,我国农村的工作岗位减少了20%以上。

相比于乡村,城市工作的薪酬更高。

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农民工融入城市和农民工返乡创业方面都作出了很大成就。尤其在大力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方面,据农业部最新统计显示,我国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已达700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比例为68.5%。

但不容忽视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农村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投入少,导致农村人口素质偏低、人才缺乏。乡村发展的本质是人的健康发展,只有农民自身素质和能力的不断提升,才能有效推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乡村振兴既要注重物质投入的硬件建设,更要重视提高乡村人口素质的软件建设,包括乡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培智扶志等。

新时期亟须建立全覆盖的乡村教育培训体系,健全国家管治、城乡同治、村民自治的多层

次乡村治理体系。要加快建设“人的新农村”,提升民众自觉学习意识、创业意愿,培养造就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新兴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

对此,十九大报告中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论述提出了“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引发了业界的强烈关注。

土地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然而,快速的工业化、城镇化带来了大量优质耕地的流失;同时,因耕地分散、细碎、小规模,农田基础设施不配套,导致耕地利用率低,一些地方有地无人耕、良田被撂荒已成为一种常态。针对土地利用低效和空间散乱的问题,围绕土地资源利用高效化和土地空间利用有序化目标,亟须科学开展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序推进乡村地区组织、产业、空间“三整合”,加大对农村投资倾斜力度、内需拉动强度,塑造中国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新动能、新机制。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区域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扶持“新农人”不能拔苗助长

【观点摘要】不同类型的“新农民”,在同一片舞台上亮相,耕耘着同一片土地,表现出不同的气质特征,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更大的丰富性与包容性,也使现代农业绽放出多姿多彩的形态。弄清楚不同类型“新农人”的特点特征,以及他们面临的共同困难与各自难题,这就需要在扶持支持“新农人”的过程中有足够耐心和细心,不能急于求成,不能完成任务式的拔苗助长。

□瞿长福

新农人,是一批人,是具有知识、眼光、技能、追求的一群人。他们中不乏“海龟”回国、城市青年下乡或乡村进城求学然后再回乡的高学历人士、有经营工业商业的成功者,也有进城务工、在外参军转业回乡的草根青年农民。这批人、这群人从个体来看,无论出身、能力、阅历、经历、理念、追求都具有较大的差异,但是对农业这一古老产业的探索和突破,对传统个体农业经营方式的组织和融合,对传统乡村生活的认可是共同的。传统的产业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才能重新唤起生气,传统的农业经营组织需要注入新的现代要素才能焕发出新的力量,日益衰落的乡村需要加入新的生力军才能再度呈现出勃勃生机。新农人对农业、农村的正能量是巨大的。

现在,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代表的“新农人”,正在“三农”全领域发挥越来越明显、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可以相信,随着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框架体系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地对“新农人”的支持扶持力度也将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新农人”自身的不断磨练成长,“新农人”在现代农业大舞台上必将由“生力军”成长为“主力军”。

但是,“新农人”的成长将是一个积极而渐进的过程,不可能通

过短期打磨,甚至冲刺式的“垒大户”就跨越这一较长的成长阶段。这一点,既是由现实国情农情所决定,也是由“新农人”的特征特点所决定的。

国情农情大家都清楚,我国农业地少人多,新老农民将长期共生共生的特征明显。现在需要注意的是,“新农人”自身的各种特质特征也逐渐显露。从“新农人”类型来看,目前主体大约有两类,一类是生长、成长在乡村的“乡村能人”以及他们的接班人,包括“返乡能人”,正如这次中经趋势研究院发布的调查一样,这类主体平均所受教育程度不太高;一类是对农业领域有期待、自身受过良好教育、拥有一定资金技术等实力的“白领农民”,他们在经历与出身方面或多或少与乡村有联系,但这不是他们成为“新农人”的主要动因。

这两类主体,在农业组织形态和经营业态上也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别。“乡村能人”主要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专业合作社为主,“白领农民”则更多地以参与龙头企业、领办合作社为主。在经营业态上,前者以传统种植养殖产品为主,但机械化、信息化等各种现代经营技术与手段应用程度明显比“老农民”高出很多;后者则更多地偏向新产品、新业态,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也明显表现出“白领”喜好,比如在家庭农场里可以喝咖

啡、玩时尚等。

不同类型的“新农民”,在同一片舞台上亮相,耕耘着同一片土地,表现出不同的气质特征,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更大的丰富性与包容性,也使现代农业绽放出多彩多姿的花朵。但所有“新农人”又都面临共同的困难。一方面,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行,成本刚性上升,使许多满怀信心“下田”的经营主体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农业的“弱质”性比如基础设施差、信贷保险弱等并没有根本改变,同时“新农人”与农民的利益如何连接也还需要下大力气探索等。这些困难制约着“新农人”。

弄清楚不同类型“新农人”的特点特征,以及他们面临的共同困难与各自难题,可以看出,“新农人”在成长壮大阶段将表现出巨大活力、创造力与丰富性,但不可能像同批进校的大学生那样同时拿到“毕业证”,也难以像工业品那样“量产”,他们既“各有各的苦恼”,也有“共同的烦恼”。这就需要我们在扶持支持“新农人”的过程中有足够耐心和细心,不能急于求成,不能完成任务式的拔苗助长,搞“一窝蜂”式的定指标培养“新农人”,也不能在“新农人”成长阶段做旁观者,而是要在方法上既讲究普遍性,也要有针对性,努力做“新农人”成长的推动者、引导者和支持者。

环保问责莫“爱惜羽毛”

□邓德洪

今年以来,中部某市环境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靠后,该市明确,今后在问责方式上不得避重就轻,对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对相关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可视情节直接停职检查直至免职。这一处罚力度,引发热议。

以往,环保问责时常出现从轻处理的现象。有的地方好人主义严重,不敢触及矛盾,不愿得罪人,搞“爱惜羽毛”那一套。如将排污企业逐出市场、对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等手段,喊的多,动真格的

少;疏于追究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即便处理,也尽量只处分直接责任人,很少追究领导责任;对玩忽职守的干部,约谈、诫勉谈话、警告的多,真正严惩重罚的少。如果环保问责不能让企业闻之胆寒、让干部心存敬畏、让群众拍手称快,就可能抵挡不住利益的驱动。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环保问责若手下留情,其实是对污染的纵容;只有“较真”“叫板”,方可发挥震慑效应。当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没有人心存侥幸,才能保护好我们共同的财富——那一片绿水青山。

网上服务,别落下农村老人

□常钦

可以说,老年人是“互联网+”时代的弱势群体,而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更加弱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远低于城镇,但农村触网率低,并不代表农村老人对互联网没有需求。

山大沟深,进城买东西不方便,农村电商能不能把质优价宜的消费品送上门?出门不易,担心到了医院挂不上号,能不能通过手机提前预约专家?路途遥远,去城里走亲戚太周折,能不能常用手机视频跟亲人聊天拉家常?……可以说,农村老人对互联网服务的需求,体现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比城市消费者的需求还要迫切。

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短、速度快,不少人对银发需求认识还不充分,加上配套的体制机制不健全,服务模式单一,农村老人的多层次需求并没有得到很好满足。不少互联网企业和运营商相继推出专为老年人设计的互联网产品和硬件产品,但此类产品数量和服

务屈指可数,体验还存在改进空间。

从一定意义上讲,在农村开展“互联网+”社会服务,作用更大。农村中青年进城务工之后,不但丢下了家中年迈的父母,还将子女留在他们身边。这些留守老人,一年到头见不到自己挂念的子女,还要照顾教育孙子孙女,耕田种地,收拾农活,身心承受着极大的负担。政府服务应当更多地将关注点转向农村,针对不同年龄、教育背景和收入的老年人群,整合各类信息及服务资源,推出个性化服务,让农村老年人更加顺畅地享受网络带来的便利。

当然,老年群体接触互联网的渠道越来越多,面临的网络诈骗风险、交易支付风险等也不容忽视。对于这些不安全因素,应当通过完善机制,保证互联网产品的使用安全。目前,一些打着“互联网+”旗号的新骗局渗透到农村地区。由于信息闭塞,农村老人更容易上当受骗。相关部门应积极作为,加强监管,对不法分子严惩不贷。